

#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版本号：202401

##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选择业务种类： 非交易过户  基金转托管  基金账户冻结 / 解冻  
 份额冻结 / 解冻 / 强赎  重置交易密码  基金账户销户

##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投资者类别： 个人  机构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姓名：\_\_\_\_\_

## 非交易过户：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出方投资者名称：\_\_\_\_\_ 过出方投资者基金账号：\_\_\_\_\_  
过入方投资者名称：\_\_\_\_\_ 过入方投资者基金账号：\_\_\_\_\_  
过入方销售机构：\_\_\_\_\_  
过户份额：\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过户类型： 司法  继承  捐赠  柜台转让 案号 \_\_\_\_\_ 备注：\_\_\_\_\_

## 基金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_\_\_\_\_  
转出交易账号：\_\_\_\_\_ 转入交易账号：\_\_\_\_\_  
转入交易所场内交易单元号(跨系统转托管时)：\_\_\_\_\_  
转托管份额：\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注：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交易单元时，转托管份额必须为整数份)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账户冻结  账户解冻  
冻结/解冻类型： 司法  主动  质押  其他 案号 \_\_\_\_\_ 备注：\_\_\_\_\_

## 份额冻结 / 解冻 / 强赎： 份额冻结 份额解冻 份额强赎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冻结 / 解冻 / 强赎份额：\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冻结 / 解冻 / 强赎原因：\_\_\_\_\_ 案号：\_\_\_\_\_ 备注：\_\_\_\_\_

重置交易密码： 确认

基金账户销户： 注销基金账户  注销交易账户

## 投资者申明：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个人投资者签署：\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_\_\_\_\_ 复 核：\_\_\_\_\_ 经 办：\_\_\_\_\_ 客户经理：\_\_\_\_\_

# 业务指南(特殊业务类)

## 一、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
- 4、公证书（继承/捐赠）
- 5、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继承）
- 6、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捐赠/司法判决）
- 7、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司法判决）
- 8、柜台转让业务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将一名合格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即专户产品）份额过户给另外一名合格投资者。受赠方需提供相应的材料，通过直销柜台进行合格投资者身份认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9、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二、转托管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三、账户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执行公务证
- 3、介绍信
- 4、生效法律文书
- 5、协助执行通知书
- 6、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 四、份额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执行公务证
- 3、介绍信
- 4、生效法律文书
- 5、协助执行通知书
- 6、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五、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业务指南(特殊业务类)

## 六、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 3、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应选择系统内转托管,同时应确认已在转入方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应选择跨系统转托管,同时应提供拟转入场内的深圳交易单元号。
- 4、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与强赎,对于冻结、强赎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 5、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前应确认账户中无基金份额、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本表销户业务仅适用于直销柜台投资者)
- 6、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投资者提交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